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2年12月5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633

新北地檢署偵辦富味鄉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內線交易等案件

本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由檢肅黑金專組劉文瀚等檢察官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自 4 日凌晨起至同日下午止，搜索上開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負責人住家等處所共 11 處，並約談涉案負責人陳文南及相關人員共 32 人到案說明。

本案係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間，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是否將在臺販售之油品摻雜棉籽油之事，由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言人林秀蓉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說明會表示「本公司 棉籽原油來自澳洲，棉籽原油精煉後，按照出口規定，直接銷往國外市場，並檢附食工所委託試驗報告書（未檢出棉籽酚），且未在國內銷售使用。」，惟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間，復改稱「本公司精煉後未檢出棉酚之棉籽油，部分調和於芝麻香油等調和油品，內銷台灣市場。」、「本公司部份大包裝（未進入零售通路）產品標示成份為芝麻油及大豆油的，原本確實是芝麻油與大豆油的調和油，但從 2011 年 7 月開始，因為有國外客戶要求本公司代工，本公司始向世界四大油商之一美國 Cargill(嘉吉)公司澳洲廠購買棉籽油精煉後出口。後來發現棉籽油性質也適合調和油使用，所以工廠會視庫存狀況，在此類調和油中加入精煉棉籽油，但沒有注意到修改產品標示的問題，這是本公司嚴重的疏忽。」認有散布不實訊息之嫌，而由本署檢察官於 10 月下旬自動檢舉分案。經指揮新北市調查處進行蒐證，並數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取相關資料後，於 12 月 4 日動員本署 8 位檢察官共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 12 人、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 81 人就上開散布不實訊息部分及該段期間相關人員買賣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涉有內線交易嫌

疑之部分，發動實施搜索及約談行動。

上開犯罪嫌疑人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認陳○南、林○蓉、陳○銘、陳○禮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意圖影響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料罪嫌，蔡姓、李姓、呂姓員工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嫌，其等犯罪嫌疑重大，但尚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陳○南、林○蓉各交保新臺幣（下同）50 萬元；陳○銘、陳○禮各交保 30 萬元、蔡姓、李姓、呂姓員工則以 10 萬元及 5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

為有效規範證券市場秩序，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案將本於毋枉毋縱之原則持續調查相關犯罪人員及事證，以嚇阻不法之徒利用各種操縱手段或市場弊端不當影響市場行情。